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5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姚飞、李双友、蒋岳祥、白涛4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其余5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张纳沙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条款对照表》详见附件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修订条款对照表》详见附件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提名张纳沙女士、邓舸先生、姚飞先生、刘小腊先生、李双友先生、赵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提名白涛女士、郑学定先生、金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已接受提名。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查,上述人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要求,可以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法定禁止情形,同意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3。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3: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件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2条: ……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88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公司于2008年3月25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32442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第2条: ……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88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公司于2008年3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7844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28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28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已删除此内容
第31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31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修订
第40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40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变更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依据《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第六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六条修订。
第49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49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4.2.3修订
第50条: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50条: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国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51条: 公司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51条: 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
第86条: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第86条: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调整相应表述。
第89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89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证券法》第九十条修订
第107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并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8)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	第107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8)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修订
第110条: …… (4)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110条: …… (4)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修订
第116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	第116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126条: …… (21)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 (2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126条: …… (21)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负责; (2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国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依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0修订)》第五条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127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	第127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	依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0修订)》第五条修订
第142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142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二十二条修订
第149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检查公司财务报告; (5)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6)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7)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8)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149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4)检查公司财务报告; (5)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6)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7)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8)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9)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修订
第150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2)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根据公司资产规模、经营状况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150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意见; (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4)根据公司资产规模、经营状况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四十一条修订
第180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180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修订
第185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12)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文化建设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	第185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1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文化建设工作职责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	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和《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五条修订
第195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第195条: …… 公司从每年的业务收入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提取的具体比例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修订
第215条: 公司指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215条: 公司指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修订
第222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	第222条: 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	依据《证券法》第七十七条修订
第242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242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制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依据《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修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4条: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4条: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国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第5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5条: 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第40条: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第40条: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第45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45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4条: …… (15)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23)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 (2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4条: …… (15)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 (23)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负责; (2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国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附件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2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第2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日召开。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四条修订。
第5条: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5条: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投票类型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七条修订。
第6条: 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首日的三个交易日前(不含当日),与信息公司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帐号、股份类别、股份数量等内容。	第6条: 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首日的二个交易日前(不含当日),与信息公司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帐号、股份数量等内容。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九条修订。
第10条: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第10条: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参加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11条: 股东进行投票的具体规定如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对于选举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选举票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5)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第11条: 深交所交易系统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由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公告。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12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12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十三条修订。
第15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第15条: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下列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一)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二)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三)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五)B股境外代理人; (六)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十六条修订。
第16条: ……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第16条: ……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十七条修订。
第17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第17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者不符合本办法要求投票的提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十八条修订。
	第18条: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 本办法第15条规定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十九条修订。
第18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	第19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十条修订。
第23条: 如公司发行优先股,则对于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并将优先股股东网络投票的计票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当日反馈给信息公司。	第24条: 对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优先股股东的投票情况,网络投票系统仅对原始投票数据进行计票,其表决结果由公司在原始计票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比例折算。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修订。
第24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第25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修订。
第27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最近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查询结果回报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第28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最近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十九条修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其余条款根据上述新增内容相应调整了序号。

附件3: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张纳沙女士

张纳沙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12月,硕士。张纳沙女士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深圳市龙华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2021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张纳沙女士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张纳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2、邓舸先生

邓舸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9月,硕士。邓舸先生曾任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香港政务司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处副主任科员、办证处主任科员、司法协助处主任科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公司治理监管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政策法规处副处长、监管二处调研员、并购重组委工作处处长、证监会新闻发言人、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上诉复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创业板规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证券业协会经纪业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邓舸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邓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3、姚飞先生

姚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9月,博士,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姚飞先生曾任大庆石油管理局技术开发实业公司职员,大庆石油管理局经济研究所助工、经济师,大庆石油管理局经济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经营管理处经济研究室负责人、股权管理科负责人、科长、财务资产部经理助理、兼任资本运营室主任、投资管理部筹备组副组长、资本运营部副经理、财务资产部副经理、兼任内控体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兼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并兼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海通昆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丝路发展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投控发展合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投控中证信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中国北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

姚飞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姚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4、刘小腊先生

刘小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月,博士。刘小腊先生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交易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同业金融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同业金融总部常务副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佛山分行党委书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行长,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

刘小腊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刘小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5、李双友先生

李双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12月,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李双友先生曾任玉溪卷烟厂计财统计科科员,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企业管理分公司负责人、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红塔特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双友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李双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6、赵军先生

赵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12月,硕士。赵军先生曾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外投资部副主任;现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养老金管理部副主任。

赵军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赵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白涛女士

白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3月,博士。白涛女士曾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现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会委员和北京市朝阳区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会委员。2016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白涛女士确认,截至本公告日,白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郑学定先生

郑学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6月,硕士。郑学定先生曾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现任赣州龙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学定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郑学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金李先生

金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2月,博士。金李先生历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教员,哈佛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哈佛商学院金融学副教授,牛津大学金融学终身教职正教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北京大学国家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讲席教授,兼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经济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金李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金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5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冯小东、张财广2位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何诚颖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保军先生、张财广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洪伟南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洪伟南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2: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件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2条: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12)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文化建设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	第2条: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1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文化建设工作职责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	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第13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1/2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13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附件2: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保军先生

李保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1月,本科。李保军先生曾任中共深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副秘书长、光明新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深圳市纪委委员等职务。2017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市纪委监委驻国信证券纪检监察组组长,公司党委委员。

李保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2、张财广先生

张财广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7月,博士、会计师。张财广先生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经理、经理助理兼北京城建中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城建(芜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城建三期开发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北京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

张财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5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洪伟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洪伟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9月,硕士,审计师。洪伟南先生曾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员工、证券发行科经理;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国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国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信证券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发展科经理,国信证券稽核审计部高级经理、监察稽核总部高级经理、主任审计师、稽核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察稽核总部总经理,工会常委,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洪伟南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洪伟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5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日(周五)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其中:

议案1属于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议案1生效是议案3生效的前提。

议案3和议案4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的议案。议案3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表决分别进行。议案4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监事2人。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全部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8月17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会议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3.01	张纳沙	√
3.02	邓 舸	√
3.03	姚 飞	√
3.04	刘小腊	√
3.05	李双友	√
3.06	赵 军	√
4.00	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4.01	白 涛	√
4.02	郑学定	√
4.03	金 李	√
5.00	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李保军	√
5.02	张财广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1;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赫凤杰、蔡妮芩

电话:0755-82130030 / 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hefj@guosen.com.cn / cainq@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各累积投票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议案3: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4: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议案5:选举股东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3.01	张纳沙	√			
3.02	邓 舸	√			
3.03	姚 飞	√			
3.04	刘小腊	√			
3.05	李双友	√			
3.06	赵 军				
4.00	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4.01	白 涛	√			
4.02	郑学定	√			
4.03	金 李	√			
5.00	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李保军	√			
5.02	张财广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